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告 劉文海

被告 吳旻泉
吳青龍
吳大為
吳佳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，及其上同段174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之利益為準。經本院職權查詢鄰近系爭房地，且屋齡與其相當之不動產交易價額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402元，及系爭房屋之總面積為84.48平方公尺，暨原告權利範圍為2/5，有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結果、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此計算，原告關於分割系爭房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521,680元【計算式：163,402元×84.48平方公尺×2/5（原告權利範圍）=5,521,6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7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書記官 陳俞瑄